「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簡介

提報單位：資　源　規　劃　司
報 告 人：薛　勝　吉　上　校
提報日期：１０９年１１月５日

法律條文介紹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

第 2 條：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科技部。

第 3 條：本條例之用詞如國防產業、外國廠商、軍品、列管軍品等之定義。

第二章　廠商分級及國防安全管控

第4條：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級別認證合格證明與合格廠商之廢止。

第5條：安全查核之管控事項。

第6條：限制一定期間不得申請認證事由。

第7條：安全維護之申請及相關程序。

第8條：列管軍品及其研發、產製、維修相關技術、文書圖表輸出之核准。

第三章　國際合作及研發投資

第 9 條：協助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或授權。
第10條：國內外產業合作及相互投資倡導。

第四章　國防產業之支持及升級

第11條：主辦機關應統籌建立非高機敏性國防科技之跨部會預算規劃、協調、監督等相關機制，並推動由產學研之研發及產製。

第12條：合格廠商之獎勵措施。

第13條：協助合格廠商克服研發、產製、維修瓶頸及國內測試軍品協助。

第五章　列管軍品需求經營

第14條：列管軍品招標應兼顧之基本原則。

第15條：一等列管軍品之採購不受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不得參與後續投標之限制。

第16條：一等列管軍品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方式、及其向國外採購辦理之評估與程序

第17條：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方式與原則、及其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與配分

第18條：列管軍品採購程序、改採向國外採購之要件。

第19條：列管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關鍵零組件及原料，不得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原則與例外。

第六章　附則

第20條：主管機關、其他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應於二年內完成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

第21條：本條例施行日期。

配套法令及行政規則介紹

項次	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名稱	授權條文	主責聯參
1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第3條	軍備局
2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	第4條	資源司
3	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	第5條	政戰局
4	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	第7條	資源司
5	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	第8條	軍備局
6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	第12條	資源司
7	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	第13條	軍備局
8	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	第17條	採購室
9	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4條	資源司

一、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3)

(一)武器及彈藥範圍：陸用車輛載台、海用艦艇載台、空用軍機載台、飛彈及火箭系統、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等。

(二)作戰物資範圍：單兵裝備、傘具裝備、模擬裝備、光學裝備、化生放核防護裝備及其他

(三)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範圍：戰備支援之雷達、通信、電子系統及其裝備、軍事管理資訊系統及其他。

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4)

(一)申請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三年以上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申請條件：從事國防產業；研發、產製、維修項目屬國防部所定列管軍品範圍。

(三)級別評鑑方式：由公正第三方以書面審查申請書、文件及資料評鑑之，必要時得實地訪視。

三、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5)

(一)安全查核：對國防產業廠商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事務之安全管制措施實施查驗評核。

(二)安全查核時機：應於完成級別評鑑後三個月內辦理。

(三)安全查核項目：申請認證查核、定期查核、不定期查核。

(四)安全查核執行：國防部得委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並得就安全查核項目委任所屬相關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四、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7)

(一)安全維護：指實施不定時、定點巡檢或其他有助列管軍品安全管控之維護措施

(二)申請條件：列管軍品之研發、產製及維修，具機敏性質或屬關鍵技術或相關設施；申請廠商自行執行安全維護能力顯有不足，有機密外洩之虞

(三)合格廠商應負擔安全維護費用。

五、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8)

(一)申請輸出之目的：銷售、技術移轉、參加競賽、展示、軍備交流、國際合作及其他經國防部認可者。

(二)國防部為辦理申請輸出之審查、評估，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召開會議審議。

(三)未經核准輸出：廢止合格證明、三年內不得申請級別認證。

六、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12)

(一)獎勵主體：政府及相關行政法人。

(三)獎勵方式：捐（補）助、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

(三)獎勵時機：為扶持、激勵國內國防產業之發展與升級、依國軍建軍備戰需求研發特定列管軍品。

(四)獎勵條件：發展國防產業績效卓著、對國防事務有特殊貢獻。

七、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13)

(一)申請測試程序：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備齊文件、資料至測試機關指定處所提出次年度之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

(二)申請廠商應負擔測試機關及一部測試機關因測試所生費用。

(三)測試機關應發給測試報告書。

八、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17)

(一)二等、三等列管軍品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者，以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二)應納入評選項目：國製產值比例、廠商級別加分、合理成本分析、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額度及項目。

(三)得擇定評選項目及子項：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及其他與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九、公正第三方設置及作業要點

(一)依本條例規範，按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科技水準等7項事項，實施級別評鑑為甲級、乙級或丙級。

(二)評鑑作業區分初評及複評方式實施。

(三)評鑑結果函送國防部並實施安全查核、核發合格證明。

(四)廠商級別評鑑運作方式：

-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訂定評鑑辦法及辦理評鑑事宜。
- 依級別認證辦法第四至六條，確立評鑑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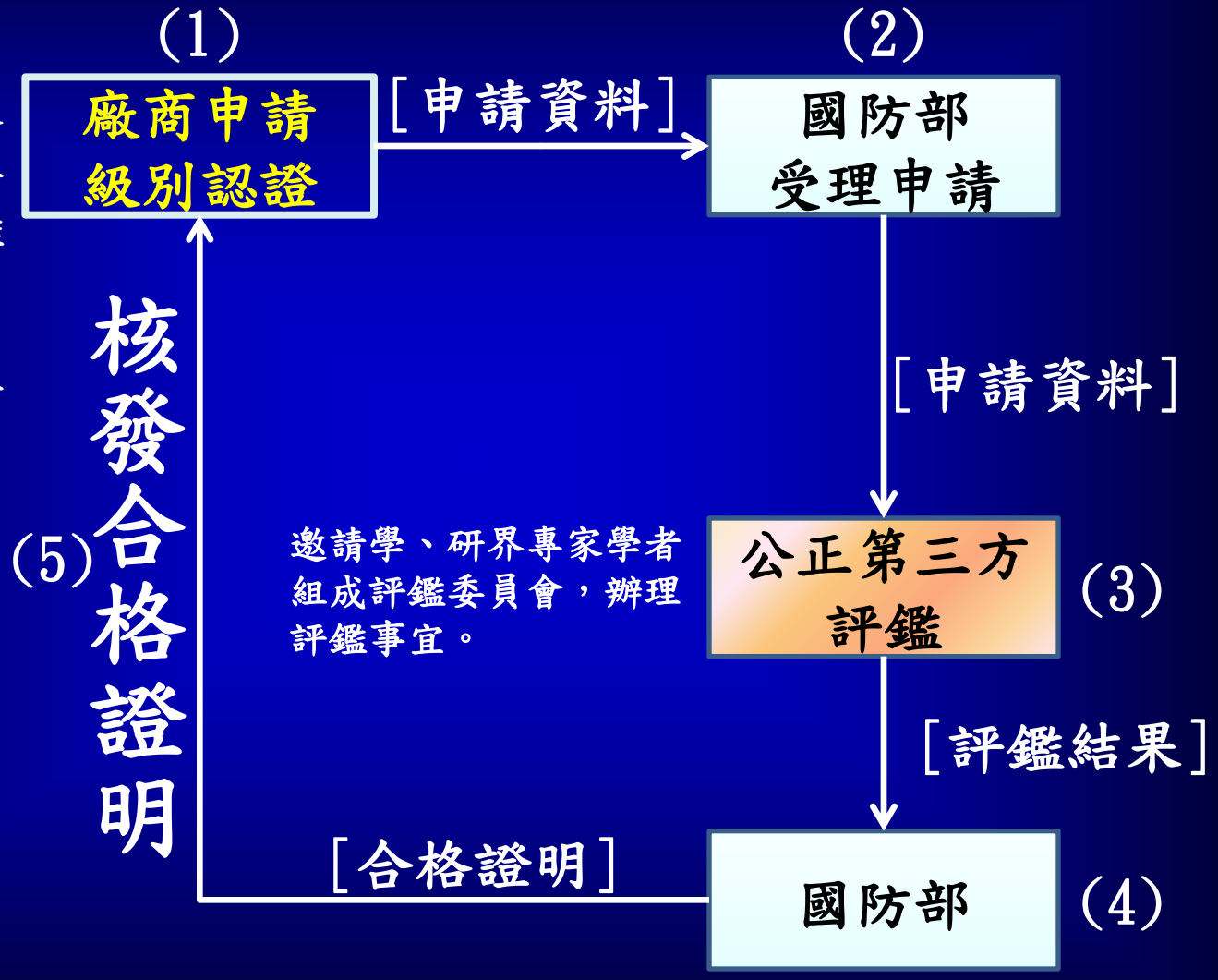

(五)評鑑申請作業流程：

(六)第三方公正單位組織及評鑑流程

(七)第三方公正單位組織及評鑑方式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

載具系統、動力系統、資訊與電子、兵器與彈藥及其他專長領域，結合軍品範圍區分為：戰鬥系統類等17類。

公正第三方辦理評鑑

評鑑委員

學、研學者專家

評鑑項目：

1. 科技水準
2.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3.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4. 產學研合作及與工業合作績效
5. 與外國廠商合作績效及原廠認證之證明
6. 履約紀錄
7. 資安防護

評鑑結果

1. 國防產業廠商專長領域類學者專家
2. 企業管理及經營類學者專家
3. 其他專業機構，如：公共工程委員會、CERT等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